

## 承诺函

鉴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或“**受让方**”，与转让方合称“**各方**”）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兖矿能源拟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新疆能化**”或“**目标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新疆能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持有矿业权17宗，其中采矿权5宗、探矿权12宗（“**新疆能化下属煤矿**”），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采矿权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煤矿	C1000002010111110084121	2010.11.24 至 2040.11.24
2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四号矿井	C6500002018011110145845	2022.12.22 至 2037.12.22
3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C6500002009111120047758	2021.09.26 至 2023.08.09
4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吉木萨尔水西沟矿区保盛煤矿（“ <b>保盛煤矿</b> ”）	C6500002010101120105936	2019.03.20 至 2019.12.20
5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吉木萨尔水西沟矿区红山洼煤矿（“ <b>红山洼煤矿</b> ”）	C6500002009111120046732	2009.11.24 至 2019.11.24
6	探矿权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勘查区勘探	T6500002008041010005403	2021.03.08 至 2023.03.08
7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二勘查区勘探	T6500002008041010005406	2021.03.08 至 2023.03.08
8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三勘查区勘探	T6500002008041010005394	2021.03.08 至 2023.03.08
9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四勘查区勘探	T6500002008041010005395	2021.03.08 至 2023.03.08
10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五勘查区勘探	T6500002008041010005408	2021.03.29 至 2023.03.29
11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六勘查区勘探	T6500002008041010005405	2021.03.29 至 2023.03.29
12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七勘查区勘探	T6500002008041010005411	2021.03.29 至 2023.03.29

序号	类型	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3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八勘查区勘探	T6500002008041010005401	2021.03.29 至 2023.03.29
14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九勘查区勘探	T6500002008041010005909	2021.03.29 至 2023.03.29
15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十勘查区勘探	T6500002008041010005404	2021.03.29 至 2023.03.29
16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十一勘查区勘探	T6500002008041010005393	2021.03.29 至 2023.03.29
17		新疆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田勘探	T6500002008101010016890	2023.02.10 至 2025.02.10

**就新疆能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矿业权相关事项，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做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新疆能化所持有的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至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有效期已经届满。新疆能化已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了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申请将十一个勘查区合并为一个勘查区，申请续期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转让方承诺将积极敦促并协助新疆能化尽快完成探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如新疆能化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因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时完成上述探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受到损失，则届时由转让方向受让方予以补偿。

2. 除已根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扣减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外，就保盛煤矿、红山洼煤矿两宗有偿处置过的矿业权，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如被相关主管部门基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10 号文》”）对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已动用的资源储量及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即在本次交易中相关采矿权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下同）向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矿业”）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且前述出让收益亦未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中体现，则：

（1）转让方将按照该等下属子公司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在明确缴纳义务后的 30 日内向受让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51%×新疆能化持有新疆矿业的股权比例）；

（2）除前述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就届时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中剩余的尚未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计算征收的部分（如涉及），应当基于《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中载明的测算方法及相关参数，按照《10 号文》及后续颁布实施的配套政策折现至前述明确缴纳义务之日计算剩余需缴纳金额，由转让方一并向受让方现金补偿；

(3) 转让方向受让方补偿的金额应以（《股权转让协议》依据的评估报告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金额×51%×新疆能化持有新疆矿业的股权比例）为限。

3. 在新疆矿业与政府主管部门协商本承诺函第 2 条相关事项过程中，各方应积极协助新疆矿业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充分保护目标公司和各方权益。

4. 各转让方之间就上述承诺事项参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9 条的相关约定向受让方承担声明、保证与承诺义务；各转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的相关事项，视为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第 18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如转让方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的相关事项，且转让方与受让方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受让方有权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第 19.2 条提起仲裁。

5. 经各方一致同意，一方可以将其在本承诺函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承诺函任何一方或第三方。

6. 本承诺函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经各转让方及受让方加盖公章；（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为《承诺函》之盖章页)

转让方一：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8日

(本页为《承诺函》之盖章页)

转让方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8日

(本页为《承诺函》之盖章页)

受让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8日